**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项目名称：西华大学部分教学楼空调安装线路改造项目

（二）项目所属年度： 2025年

（三）项目所属分类： 工程

（四）预算金额（元）：6400000元 ，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万元

（五）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包括校本部、彭州校区部分教学楼空调线路改造等。

（六）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是，供应商名称：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1510000MA61Y03R4K)，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91510000756649758D)，中科兴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511100784706510E)。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 **不需要** 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64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元,占0%。

（六）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是

（七）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十二）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分包名称：西华大学部分教学楼空调安装线路改造项目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4. 预留比例： 100.0%

2、预算金额（元）：6400000，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万元

最高限价（元）：6400000，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万元

3、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功能和质量要求：质量、安全等满足国家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1 | 采购品目 | 房屋修缮 | 标的名称 | 西华大学新进教师宿舍（新单）维修改造、能动学院科研设施及红砖楼1号电路改造项目 |
| 数量 | 1 | 单位 | 项 |
| 合计金额（元） | 6400000 | 单价（元） | 6400000 |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 无 |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是 | 不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原因 | 无 |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标的名称：西华大学部分教学楼空调安装线路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工程技术要求 | 1、满足设计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3、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量、单位。 |
| ★ | 2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 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范围内产品的， 均应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或经过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 辅材应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
| ★ | 3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 |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到《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中并进行电子签章。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人员社保费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如项目负责人为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退休人员，则应当提供退休证或退休后社保领取证明、退休人员身份证和聘用合同等原件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6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 为。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7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8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 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原件扫描件。 |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1 | 具有符合工程管理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 供应商应当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应当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 |
| 2 | 供应商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  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或提供“如取得本项目成交资格，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  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  图"的承诺 | 供应商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或提供“如取得本项目成交资格，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的承诺。供应商需在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

★10、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建设工程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0日历天
4. 合同履约地点：西华大学校本部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是

质量保证金缴纳比例: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0%

缴纳方式：合同款中扣除

8）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30%。

2、 付款条件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在25日内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甲方和过控单位审核实际完成工作量，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 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的80%。

3、付款条件说明：办理完工程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至应付结算价的97%。

4、剩余3%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并确认无质量缺陷后，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100%。

9）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工程竣工后，按国家和行业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同约定等进行自行组织验收。

10）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质量保修范围：工程质量保修的范围是缺陷责任期内的本次招标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内容。保修期：两年，其中防水质保期五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2）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无

13）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违约责任：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合同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14）合同其他条款：工程价款的调整：（1）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第二次报价下浮后的投标综合单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对应项目综合单价15%（不含）的分部分项工程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按照合同模板第25条确定变更价款中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调整。（2）新增项目或漏项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相同或类似的工程项目，其综合单价按报价清单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类似工程项目指：套用相同定额计价的项目或虽套用不同定额，但定额人工费、机械费相同。 若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按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组价后下浮（具体下浮费率按乙方投标报价的下浮比例确定）（材料费除外）；主要材料若投标文件中有的，按投标文件执行；若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按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郫都区（若无郫都区材料信息价格，按成都市材料信息价格执行）材料价格同期信息价下限计算；若均没有时，按发包人认质认价执行。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可计取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 （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4）材料调价：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材料暂估单价表中的材料要按实调整外，其余不作调整。（5）暂定材料价格以建设单位认质认价为准，材料暂估单价结算时只作价格调整。（6）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统一按《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川建行规〔2024〕15号）规定计取基本费。如中标施工出现安全、文明和环保问题、事故该费用将不能计取。（7）规费：结算时按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规定办理。（8）销项增值税和附加税：结算时销项增值税税率根据公司实际缴纳计取；附加税按税前不含税工程造价的0.313%计取。（9）结算调整办法：若乙方投标报价时候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结算时，工程量清单中可竞争费用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按下浮比例执行，不可竞争费用按实结算不予下浮。 下浮比例={[A÷（1+税率）－C]－[B÷（1+税率）－C]}÷[A÷（1+税率）－C] （其中：A为首次报价（即所递交工程量清单的总价）；B为最后报价（即合同价）；C为招标清单中固定的不可竞争费用（含暂列金、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率为销项增值税税率和附加税税率之和）。 2、审核费用计算与支付：基本审核费均由发包人支付；效益审核费用计算：当工程既有项目审增，又有项目审减时，应按审增和审减分别计算效益审核费；审增部分的效益审核费均由承包人支付，审增效益审核费为审增额\*3％；审减部分的效益审核费承担原则：以送审结算书中的工程造价(简称送审造价)为基准，若审减部分在5％以内(含5％)，审减效益审核费按审减金额的3%全部由采购人承担；若审减部分高出送审造价5％，高出部分的审减效益审核费由供应商承担，高出部分的审减效益审核费为高出额\*3％。由施工单位在咨询人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之前支付给咨询单位。

12、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

1、验收条件说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达到验收条件起7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100%。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满足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和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

11）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同约定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2016]205号）执行的要求进行验收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12、其他要求：

1）供应商 2022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2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类似项目是指：修缮工程项目。项目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2）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方案需至少包括：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工期保证措施、校园施工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成交后采购人组织清标，第二次报价下浮后的投标综合单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对应项目综合单价15%（不含）的分部分项工程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采购人可以对清单增量部分的投标报价予以修正，修正为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对工程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为6小时（含）。（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除项目负责人以外，还针对本项目安排技术负责人、现场代表、资料员各一名。（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项目若涉及电缆施工，供应商需承诺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对电缆进行抽样送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供应商承诺，在遵守法律法规及确保施工安全的前提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配合安排在周末、节假日、夜间的施工，以保障项目顺利完工。期间配合施工产生的费用均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另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